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二、招生對象：

(一)3 至 5 歲班：依序招收學齡 5、4、3 足歲幼兒。

(二)2 歲專班：招收學齡 2 足歲幼兒。

三、招生年齡：

(一)5 足歲：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4 足歲：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3 足歲：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四)2 足歲：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四、招生期程：

(一)報名日期：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共計 3 日，逾期不受理報名。

(二)公告抽籤餘額日期：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各園應於確定優先入園幼兒名額後，於校(園)網站及幼兒園內足資辨識處公告抽籤餘額。

(三)抽籤日期：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公開抽籤後，錄取名單公告於高雄市政府幼兒園招生管理系統，並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各校(園)網站或足資辨識處。

(四)報到日期：114 年 3 月 20(星期四)至 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

(五)備取名冊有效日期：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新生報到未滿額或有幼兒放棄入園資格時，應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

(六)註冊日期：自學期開始日(114 年 8 月 1 日)起，由幼兒園自訂。

五、登記方式：

(一)登記方式採「紙本現場登記」，並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優先入園身分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二)每生限報名 1 間公立幼兒園，如家長重複報名，經查屬實，

逕予撤銷登記在後之幼兒園報名資格。或提供如有意思表示具備而未繳、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資料，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六、招生模式：

(一)類型及其對應之身分資格

序位	類型	身分資格
一	不限設籍幼兒	1、第一順位：錄取高雄市鑑輔會安置或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身心障礙幼兒後，其餘 5 種身分並列優先。 2、第二順位(具序位)： (1)高雄市社會局安置之幼兒。 (2)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
二	就近入園幼兒	1、第三順位：4 種身分並列優先。 2、一般生
三	設籍本市幼兒	1、第三順位：4 種身分並列優先。 2、一般生
四	非設籍本市幼兒	1、第三順位：4 種身分並列優先。 2、一般生

(二)依就近入園原則，國小附設幼兒園 3 至 5 歲班以國小當學年度學區劃分為入園依據。

(三)學區內國小未附設幼兒園者，可至本市任一公立幼兒園以就近入園身分報名。

(四)市立幼兒園及國小附設幼兒園 2 歲專班，不限設籍幼兒入園後，接續設籍本市幼生入園依序進行招收。

(五)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之先行共同生活期，設籍本市之準收養人出示設籍本市之證明文件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先行共同生活相關證明文件，收養幼兒可視同與準收養人相同戶籍報名本市公立幼兒園。

七、錄取規則：錄取高雄市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後，依各類型及其對應身分資格順序錄取順序如下：

(一) 3 至 5 歲班：

- 1、5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2、4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3、3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4、高雄市社會局安置之幼兒。
- 5、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
- 6、就近入園 5 足歲 4 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
- 7、就近入園 5 足歲一般生。
- 8、就近入園 4 足歲 4 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
- 9、就近入園 4 足歲一般生。
- 10、就近入園 3 足歲 4 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
- 11、就近入園 3 足歲一般生。
- 12、設籍本市 5 足歲，4 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
- 13、設籍本市 5 足歲一般生。
- 14、設籍本市 4 足歲，4 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
- 15、設籍本市 4 足歲一般生。
- 16、設籍本市 3 足歲，4 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
- 17、設籍本市 3 足歲一般生。
- 18、非設籍本市 5 足歲，4 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
- 19、非設籍本市 5 足歲一般生。
- 20、非設籍本市 4 足歲，4 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
- 21、非設籍本市 4 足歲一般生。
- 22、非設籍本市 3 足歲，4 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
- 23、非設籍本市 3 足歲一般生。

(二) 2 歲專班：

- 1、需要協助幼兒。
- 2、高雄市社會局安置之幼兒。
- 3、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
- 4、設籍本市 4 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
- 5、設籍本市一般生。
- 6、非設籍本市 4 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
- 7、非設籍本市一般生。

- (三)報名人數未逾可招生名額時，應全數錄取；報名人數逾招生名額時，依錄取順序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未抽中者依抽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
- (四)經高雄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倘放棄安置資格，僅得以一般生身分登記報名。
- (五)雙胞胎、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得視為 1 組併同抽籤：家長可依意願選擇將幼兒視為 1 組併同抽籤或分別抽籤，唯不適用於可招生名額小於雙胞胎、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人數之情形。例如可招收名額數僅 1 名時，抽中後僅能選擇 1 名幼兒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八、附則：

- (一)幼兒園應於每學年度招生前成立招生小組，負責訂定招生簡章及規劃招生相關事宜。
- (二)幼兒園招收人數應先扣除原就讀該園欲繼續就讀之幼兒數(含 2 歲幼兒直升)，並於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後，按錄取順序招收幼生。
- (三)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減收班級人數請依「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辦理，另 3 至 5 歲班每班以安置 2 名身心障礙幼兒為原則；2 歲專班，每班以安置身心障礙幼兒 1 名為原則。
- (四)各校(園)招生簡章應於訂定完成後 1 週內上傳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園招生管理系統備查。在不違反本作業規範招生順序情形下，如有其他特殊因素需調整招生簡章，應敘明理由提經該校(園)招生小組決議通過後報本局核准始得辦理。
- (五)於統一招生報名作業期間，倘有身分證明文件缺漏，應於報名期間內補正資料。
- (六)於統一招生報名作業期間內，家長得持報名確認單請幼兒園修改基本資料(僅能修改法定代理人姓名、聯絡方式)，並經准予取消報名後，持取消報名確認單重新至另一所幼兒園報名，惟逾規定時間不得更改資料及申請取消報名相關作業。

- (七)每生僅能選擇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其中 1 園報到，於統一招生報到作業期間內，家長得持報到確認單請幼兒園修改，並經准予取消報到後，持取消報到確認單重新至另一所幼兒園報到，惟逾規定時間不得申請取消報到相關作業。如家長重複報到，經查屬實，逕予撤銷登記在後之幼兒園報到資格。
- (八)幼兒園工作人員應確實核對報名資料並登打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園招生管理系統，倘各校(園)登打資料時有虛偽不實情事致涉及刑責，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九)各校(園)公告招生報名狀況及正、備取名單，應有各順位別之統計人數呈現，並確實公告。
- (十)正取生自願放棄就讀機會，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應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十一)幼兒園於統一招生報名作業期間結束後仍未達招收人數時，應繼續受理報名至足額止。
- (十二)備取名冊失效後如有出缺，由各校(園)秉權責辦理招生作業，並於簡章敘明辦理方式；另因備取名冊有效期限至 6 月 30 日，爰不得逕自沿用備取名冊，由各校(園)另行訂定缺額遞補作業。
- (十三)2 足歲幼兒不得與 3 足歲以上幼兒混齡編班。但偏遠及原住民地區幼兒園得視編班狀況、設施設備、人員配置報本局同意進行混齡編班。
- (十四)公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前已設班招收 2 足歲幼兒者，改制後應繼續設班招收 2 足歲幼兒。
- (十五)本局將視招生情形，作為規劃下學年度增減班及核定員額之依據。
- (十六)各校(園)應依招生作業規範訂定招生簡章，並依簡章辦理招生作業。如違反規定或不實之情事，除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外，並糾正該校(園)失職人員行政疏失，並列入年度考核。
- (十七)招生作業報名及報到期間，於週間辦理招生作業，各校(園)

視招生工作人員分工情形核予教師課務派代，每園至多不超過 5 人，其經費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於假日辦理招生作業，同意教師 2 年內覈實補休，若有課務核予課務派代，派代經費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教保員依相關規定覈實補休；另於招生作業完成後各校(園)逕依權責辦理敘獎。

九、附表：

(一) 優先入園身分資格暨報名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一覽表。

順位	身分資格	入園條件/證明文件
第一順位 (優先錄取身心障礙幼兒，其餘 5 種身分並列)	1、身心障礙幼兒	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逕予安置入園，或持有暫緩入學證明
	2、低收入戶子女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
	2、中低收入戶子女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2、原住民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註記原住民身分
	2、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之證明文件且符合第 10 條第 1 項身分 *註 1
第二順位 (具序位)	1、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安置之幼兒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安置公文
	2、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	3 歲至 5 歲班:人事單位提供之在職證明(另含懸缺之代理教師及懸缺之代理教保員)
		2 歲班:人事單位提供之在職證明(不含代理代課教師)
第三順位 (並列)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符合「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補助之單親家庭子女	高雄市區公所開立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書

◎同時育有 3 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監護人認定，子女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子女）
◎當學年度兄弟姊妹已在園持續就讀之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 113 學年度畢業生)

(二)就近入園依「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劃分一覽表」辦理。

*註 1: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第 10 條		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並有未滿 6 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者，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
第 4 條	第 1 款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第 2 款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第 3 款	家庭暴力受害
	第 5 款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第 6 款	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